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變更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ii)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變更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本公司委聘之外聘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已辭任本公司香港公司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宣佈，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董事。本公司一直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

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張女士現擔任幾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曾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有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等工作。張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上述變動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黃國豪先生，以及張女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謝鸞秋女士(「謝女士」)及陳明慧女士(「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豁免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豁免」)，條件是黃女士(獲本公司委任之香港公司秘書)，協助謝女士及陳女士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職能。該豁免隨著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撤銷。

謝女士及陳女士均為於新加坡執業之執業特許秘書，但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學術或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學術或專業資格之張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以協助並與謝女士及陳女士密切合作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已就謝女士及陳女士繼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有效期自張女士獲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同時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新豁免期結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新豁免期」)。授出此項新豁免的條件為：(i)謝女士及陳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獲張女士協助，如張女士不再協助謝女士及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該新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及(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謝女士及陳女士於獲得張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張女士的履任。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羅敬惠先生及黃國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及陳寶鳳女士。